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76號

03 原告 陳泓汎

04 訴訟代理人 陳漢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鄭承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

16 二、一般而言，戶籍地為決定選舉、教育、兵役、補助等權利義  
17 務之準據，依常理該處即為住所，而因就業、就學或其他個  
18 人事項而居於他地之處，則為「居所」。查本件原告起訴時  
19 (管轄之判斷，以起訴時為準)，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  
20 區(此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有個人資料查詢  
21 結果一件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原則  
22 自即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23 三、又本件原告請求之內容係要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詳見本院  
24 卷第11頁)，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  
25 契約請求價金事件，需要向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的審判機  
26 關起訴(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是應可認定本件的債務履  
27 行地也是在新北市新店區，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28 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29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30 院。

31 四、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6 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07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

11 附表：

12 ... 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  
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  
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